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萬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撤緩偵字第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萬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陳萬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審酌被告有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
卷，素行不佳，佐以被告隨意竊取他人機車，欠缺財產權觀
念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
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
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財物機車1輛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
管單附卷（警卷第1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
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高如宜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8號

被告 陳萬物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
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萬物於民國112年4月15日晚上6時41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
區○○街00號旁，見陳昭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，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）停放在
該處無人看守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於竊盜之犯意，以手持紅線（無證據證明客觀上足以危害人
之生命、身體）插入機車鑰匙孔啟動電門之方式，竊取本案
機車得逞後離去。嗣陳昭男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
閱監視器畫面進行查看比對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本案
機車（已發還陳昭男）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萬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昭男於警詢時指述遭竊本案機車
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及密錄器錄影畫面
擷取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
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取之本案機車，故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檢 察 官 蔡 旻 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邱 鵬 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